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D (一般工廠特約條款)

第十四條：石油特約條款(B)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20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，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，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(Flash Point) 在攝氏二二·八度(華氏七十三度)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，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，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·二四公尺(五十呎)以內。